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咨询人（全称）：北京御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道路提升（二类费）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5月13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6月12日终结（以文件交付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72946.82元（暂定）。

2、计取方式：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文计算

3、支付时间及支付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作完成后，经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委托人付款之前，咨询人应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16年5月13日

咨询人: 北京御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16年5月13日